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
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电话：025-89601110

传真：025-89601109

邮编：210000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199号幕府创新小镇A22栋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95%；未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股东中3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股东赞成，持有股份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持有股份352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0名反对，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名弃权，持有股份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曹治平

经办律师:

史星慧

骆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